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城民发〔2025〕10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开展整治社会救助 不到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公室，局各股室：

《城步苗族自治县开展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经县民政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城步苗族自治县开展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专项行动工作,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城步县开展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党组书记肖明伟任组长,县民政局局长袁德龙任常务副组长,县民政局副局长孟宪仁、秦轩、龙成为副组长,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股等负责人为成员,由李伟凯同志兼任联络员。

三、整治重点

1. 严格落实“应保尽保”要求,重点整治未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应保未保问题。

2. 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重点纠治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如以有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缴纳记录、拥有车辆、两套房产、工商登记、多子女等为由,或以特定职业、特殊身

份等为由，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条件。

3. 严格落实“整户保”要求，重点纠治申请家庭经审核符合“整户保”，仅将个别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4. 严格落实低保边缘家庭“单人户保”政策，重点整治未将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5. 严格落实低保渐退政策，重点整治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没有给予渐退期就退出低保保障。

6. 严格落实成年无业重度残疾可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的规定，重点整治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没有视情适当豁免。

7. 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重点整治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未按政策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实行急难发生地申办临时救助。

8. 严格落实动态监测，重点整治对于民政部、省厅下发的监测线索没有认真核实，未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

围。

9. 严格落实“按时足额”要求，重点整治未按规定时限、确定的金额发放低保金等救助金发放不按时、不足额问题。

10. 是否存在虚报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问题；

11. 是否存在工作人员骗取套取、贪污冒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问题；

12. 是否存在监护人、委托照料人代为保管卡折和领取救助金但未按要求签订委托协议和备案，是否存在“领钱不给”等问题；

13. 低保、特困对象是否存在应保未保、是否延期审批、延期发放救助资金的问题；

14. 是否存在错保、重复享受救助保障问题。查看是否存在困难对象应该纳入特困只享受低保，应该纳入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而仅纳入低保，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符合享受两项补贴条件只享受其中一项；是否存在特困对象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存在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查看是否存在保障对象不符合低保、特困、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而纳入保障；

15. 是否存在各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不及时，出现死亡保、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应退未退情况；

16. 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对象申办过程中吃拿卡要、暗箱操作、优亲厚友等问题；

17. 是否存在新进对象审批不按工作流程办理、信访答复不负责、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

18. 自查自纠方面。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者自查自纠“走过场”，虚报瞒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19. 查处社会救助存在的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4月26日-5月8日）。制定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开展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全县性会议部署整治工作，各乡镇要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整改措施，夯实工作责任。

（二）整治阶段（4月9日-8月15日）。坚持问题导向，纠治应保未保等系列问题；低保等社会救助未按时足额发放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纠治，推动各项整治重点有效落实。

（三）总结阶段（8月16日-8月31日）。各乡镇8月31日前向县民政局工作专班报送整改工作情况总结。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数据比对。完成与公安、残联、市场监督、卫健、医保、人社、司法、财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加强各股室之间数据比对，每月资金发放前各股室之间要进行比对确保不漏发、不重发。

（二）强化预警信息处理。收到监测线索 7 个工作日内，要完成救助系统中检入及检出预警信息处理，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清退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对今年以来预警信息、疑似问题“回头看”，对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到位。

（三）加强特殊人群排查。组织开展高额医疗费用预警对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等特殊群体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的排查，救助对象情况发生变化起 3 个月内完成其家庭状况核查，并严格程序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四）加强入户抽查。严格落实年审县级民政部门入户抽查比例不少于 20% 的要求，联合纪检部门对乡镇年审结果按 30% 比例村进行入户抽查，重点查低保边缘户是否存在漏保。

（五）坚持公示公开。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畅通举报渠道，设置社会救助不到位举报箱，公开县、乡举报电话（县民政局：0739-7361981），并建立问题台账。

（六）加强问题线索报送、移送。加大问题线索排查力度，及时收集、核实问题线索，并如实向县民政局报送问题线索；县民政局汇总问题线索交相关股室核实后，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限定完成时限，组织村（社区）高质

量完成任务。要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各类民政救助政策落到实处。要建立工作台账，并按要求及时报送。于每周四下午 5:00 前将《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不到位整治问题线索台账》报送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地点：县民政局 102 室，联系人：李伟凯，电话：16671905272）。



